

债券简称：16 鲁信 01

债券代码：136836

债券简称：17 鲁信 01

债券代码：143236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66 号）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六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七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7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意愿分析.....	18
第九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6年3月28日，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5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不超过25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2016年6月12日，发行人获得股东山东省国资委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批文《关于同意山东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25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6]32号），同意发行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2016年10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8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16鲁信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17鲁信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一）16鲁信01

- 1、发行主体：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15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10年，附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和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7年固定不变，为3.7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7年票面利率加

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行使本次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7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在第8年、第9年、第10年存续。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起息日：2016年11月25日。

14、付息日：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25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5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兑付日：2026年11月25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5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

18、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19、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3、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如本次债券最终认购不足，认购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和副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26、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27、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二）17鲁信01

1、发行主体：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附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和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

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本次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5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在第6年、第7年存续。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完成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起息日：2017年8月4日。

14、付息日：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4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赎回本次债券，则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4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兑付日：2024年8月4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赎回本次

债券，则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8月4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8月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赎回本次债券，则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3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3日。

18、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19、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3、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

27、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Lucion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Co., Ltd

2、法定代表人：李玮

3、成立时间：2002 年 1 月 31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零陆亿元

5、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66 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577367XA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山东省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是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融资管理的重要主体。发行人实行多元化经营，下设鲁信实业、山东国信、鲁信创投、山东金融资产、鲁信投资集团等二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板块围绕基础设施、金融服务和其他业务（包括房地产、印刷、磨料磨具等）为核心。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包括天然气销售及管道输送、电力改造工程及技术服务、工业蒸汽供热业务、房地产、医药制品的印刷包装、磨料磨具等。

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9.81 亿元，较 2020 年减少 2.67%，主要因基础设施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021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 54.00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17.75%，主要因金融板块成本增长所致；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25.27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7.35%，主要因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三、发行人的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7,694,197.20 万元，负债总计为 10,693,560.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439,800.51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940,177.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939.91 万元。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769.42	1,911.74	-7.44	-
2	总负债	1,069.36	1,244.97	-14.11	-
3	净资产	700.06	666.77	4.99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3.98	514.63	5.70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74	215.40	-14.23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总收入	94.02	101.38	-7.26	-
2	营业总成本	104.18	101.36	2.78	-
3	利润总额	26.19	25.11	4.30	-
4	净利润	25.27	23.55	7.30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95	23.30	7.08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9	15.7	15.86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58.90	62.07	-5.11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4.84	195.29	-20.71	-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22	-25.33	47.81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 现金增加所致。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2.21	-111.62	-54.28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 现金增加所致。

注：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五、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35.64	186.70	-27.35	-
应收账款	18.87	9.46	99.42	主要系本期业务收入增加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所致
存货	24.38	23.07	5.68	-
长期股权投资	547.34	516.30	6.01	-
投资性房地产	5.07	4.37	16.02	-
在建工程	1.07	3.39	-68.30	主要系青岛数字文化体验中心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固定资产	10.70	5.35	100.16	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负债明细

单位: 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56.70	44.20	28.28	-
应付账款	8.69	8.69	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98	274.02	21.52	-
长期借款	117.39	150.17	-21.83	-
应付债券	155.88	162.50	-4.07	-
长期应付款	224.49	423.40	-46.98	主要系专项应付款减少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依据本次债券的发行文件，发行人本次合计募集资金 25 亿元，计划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 25 亿元，扣除承销费，实际募集资金 24.88 亿元。截至目前，发行人根据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及尽可能节省利息费用的原则，债券募集资金已在以前年度全部使用完毕，已使用资金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16 鲁信 01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鲁信 01 实际募集资金 14.928 亿元，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到账。募集资金每一笔用款情况列示如下：

用款人	金额（万元）	时间	资金用途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归还中信银行贷款
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归还银行借款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归还信托贷款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	2016 年 12 月 14 日	用于补充集团本部流动资金
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补充营运资金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补充营运资金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2018 年 11 月 21 日	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149,280.00		

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二、17 鲁信 01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鲁信 01 实际募集资金 9.952 亿元，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到账，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由发行人集团公司本部全部用于归还信托贷款。上述信托贷款相关信息如下：

借款主体	债权人	信托贷款余额（万元）	起止日期	融资方式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7-19 至 2017-11-19	信托贷款

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在本报告期内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余额均为结息产生的利息，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运作规范。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 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本次债券设置专项偿债账户。报告期内，16 鲁信 01、17 鲁信 01 专项偿债账户资金已在约定的付息日及时足额提取并按时付息。

1、16 鲁信 01

根据《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约定，16 鲁信 01 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 7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发行后第 7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 鲁信 01 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及时足额付息，付息公告文件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2、17 鲁信 01

根据《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约定，17 鲁信 01 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4 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 5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4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 鲁信 01 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及时足额付息，付息公告文件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第六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鲁信 01、17 鲁信 01 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鲁信 01、17 鲁信 01 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七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2021年6月30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20年度）》。

报告期内及2022年年初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受托管理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事项	披露时间	披露网址
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	2021年3月24日	www.sse.com.cn
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	2021年6月21日	www.sse.com.cn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2022年2月15日	www.sse.com.cn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最近两年有关会计科目及偿债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计	1,769.42	1,911.74
2	其中：流动资产	916.54	1,067.00
3	非流动资产	852.88	844.74
4	负债合计	1,069.36	1,244.97
5	其中：流动负债	561.77	491.70
6	非流动负债	507.59	753.27
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06	666.77
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3.98	514.63
9	资产负债率（%）	60.44	65.12
10	流动比率	1.63	2.17
11	速动比率	1.59	2.12

2021 年发行人总资产为 1,769.42 亿元，总负债为 1,069.36 亿元，规模较 2020 年均有所减少，分别减少 142.32 亿元、175.6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00.06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33.29 亿元。总资产减少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总负债减少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17 和 1.63，下降 24.88%，速动比率分别为 2.12 和 1.59，下降 25%，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减弱，主要原因为流动资产减少但流动负债增加所致。长期来看，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降低 7.19%，资产负债率 3 年持续下降，资本结构较为稳定。

二、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29.23 亿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存货	88,856.03	抵押
无形资产	1,287.91	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035.64	抵押
长期应收款	18,758.18	质押
货币资金	55,915.38	担保
应收票据	2,450.44	质押

合计	292,303.58	
----	------------	--

三、发行人报告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未有对外担保余额，报告期对外担保减少 8 亿元。

四、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末账面余额	上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1,751.74	1,188.33
其他应收款	55,779.76	80,922.24
其他流动资产	71,820.23	252,366.0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	15,000.00
长期应收款	25,00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50,000.00
合计	164,351.73	399,476.57

截止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总额为 164,351.73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58.86%，占 2021 年末总资产比重为 0.93%，占 2021 年末净资产比重为 2.3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西部证券作为其受托管理人、并已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约定在有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约定的规则议事和形成决议，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此外，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由专门人员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769.42 亿元，净资产合计 700.06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94.02 亿元，营业利润 26.01 亿元，主营业务发展较为成熟，经营相对稳定，具有一定的偿债保障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并采取了多项偿债措施，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稳定，为

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第九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具体如下：

（1）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管”）因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投资款相关事宜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披露《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20 年 8 月 14 日，基于案件统筹考虑，山东金管针对上述事宜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新诉，并对原诉讼提出撤诉申请。2021 年 2 月 10 日，山东金管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鲁 02 民初 1496 号），判决书基本支持了山东金管差额补足款项（本金、收益）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判决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提出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庭审理此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鲁民终 1195 号），驳回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

（2）案件执行情况

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鲁 02 民初 1496 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鲁民终 1195 号），山东金管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司法冻结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资金 33,900.59 万元转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用账户。其中，2021 年 12 月 29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扣划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7,183.11 万元资金至山东金管账户。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

罚相关事项。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关于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事项。

四、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
1	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 2020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 2020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公司发生超过 2020 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是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是

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对发行人重要事项的临时公告内容均进行了核查并已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